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青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青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22年8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青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03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15号）文件精神，大力发展我区生活性服务业，丰富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打造养老服务体系示范标杆

推广普惠养老服务。落实《天津市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政府支持政策清单》，“以15分钟养老服务圈”服务半径为标准，对村（社区）统一布局，划片分区，建设片区嵌入式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实施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行动，建设“一区一中心、一街镇一阵地、一居（村）一场所”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对居家养老人群上门开展“两送四助”（即“送餐、送医”“助洁、助浴、助急、助乐”）服务。2022年，新建10处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张家窝镇知景澜园配套公建，新建1家区级养老院。（区民政局、商务局、卫健委、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各街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养老服务模式。积极推广“互联网+养老服务”智能居家养老模式，支持企业积极研发适老化产品，培育老年用品市场。

增加医养康养结合服务供给。各街镇积极探索推进养老社区、康养小镇等特色养老服务模式，发展“银发经济”，丰富养老服务内容和档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开展医疗服务，积极推动鹏瑞利医养综合体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力争2022年年底建成营销中心，2023年营业。（区民政局、卫健委、工信局、商务局、协同办、发展改革委、各街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区级智慧养老中心建设。成立西青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形成智慧养老“1+5”格局，即建设1个基础平台，开发设计5大应用场景（养老服务机构实时监管应用场景、关爱高龄长者应用场景、居家服务应用场景、社会服务应用场景、应急处理应用场景）。实现整合社会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居家上门服务监管、重点人群实时关注等功能。形成区级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纵向与街镇、村居中心串联，横向与卫健等部门贯通，全区统筹联动的智慧养老管理服务模式。（区民政局、区委网信办、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各街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扩大老年教育供给。举办西青区老年大学进社区活动，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日常应用教育与培训，为老年人讲解智慧出行、掌上金融、手机购物等方面常用操作，提升老年人信息技术能力。丰富西青区老年大学和社区老年课堂教学内容，在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务的同时，推动在街镇党群服务中心、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市民学校等现有场所建设老年学校，助力养老服务与老年教育有机融合，实现更高质量的“老有所乐、老有所学”。（区教育局、

各街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各层次教育均衡发展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根据我区行政区划和人口分布变化，完善教育资源配置，扩大学前教育覆盖面。全面提升全区义务教育学校质量，补足义务教育学位缺口，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杨柳青一中为重点，实施品牌高中建设工程，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区教育局、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各街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非营利性机构发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幼班，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托育行业领域，满足家庭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等提供普惠托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发展家庭托育点。落实父母育儿假制度，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区卫健委、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落实《西青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方案》，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扩大公办幼儿园招生范围，提高公办幼儿园学位利用率。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升幼儿教师的专业技能和艺术素养。充分发挥学前教育示范园在办园理念、管理模式等方面的引领辐射作用。推进杨柳青镇东咀幼儿园等一批幼儿园建设，新增幼儿园学位 1200 个。(区教育

局、各街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天津交通职业学院、西青区中等专业学校等区内职业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建设专业技能实训基地,打造“通用技能+专业技能”的实训基地集群。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在产教融合型企业设立学徒岗和实习岗,与职业学校联合培养重点紧缺领域技术技能人才,打造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或联盟。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鼓励支持培训机构开展养老、育婴、家政等相关职业紧缺人才培养,并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区教育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街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基本健康医疗保障水平。借助市第一中心医院、第二人民医院迁建新院契机,进一步提高西青医院、西青中医院等医疗机构服务水平,提升公共卫生保障能力。推进医疗卫生资源整合和上下联动,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推进一批标准统一、定位清晰的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在新建住宅小区规划建设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村)卫生服务站等医疗卫生机构。持续落实家庭医生制度,加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慢性病管理,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水平。(区卫健委、各街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开展医药研发服务。依托西青经开区、西营门街等区域医药制造产业优势,结合赛达检测认证园第三方检测服务,聚集药物评价、研发外包、药物注册等第三方研发服务机构,发展第

三方医药研发服务。(区卫健委、各街镇、经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发展智慧医疗。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化业务基础网络平台和分级诊疗平台，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支持零售连锁门店在其经营地址和医院设置自动售药机。发展第三方医疗健康专业服务和“互联网+大健康”服务。(区卫健委、医保局、商务局、相关街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住房保障与社区服务

推动住房保障升级。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完善水、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2022年对中北镇溪华苑、杨柳青镇英伦名苑等7个小区进行提升改造，继续推动既有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到2025年，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1500套，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区住建委、商务局、体育局、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相关街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推进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打通“最后一公里”，建设城市15分钟便民生活圈。加快补齐“一老一小”、公共卫生、全民健身等服务设施，支持社区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食堂、社区食堂、中央厨房等助餐机构开设老人家食堂，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分级分类将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要求和用地纳入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年度用地计划和公共设施配套规划，合理安排用地指标。(区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资

源局西青分局、各街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运河文化带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百场文化送基层演出活动。深入开展“老字号”振兴行动，打造杨柳青年画非遗特色技艺展示区。深挖运河历史文化内涵，建设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一期工程，打造元宝岛精品游览环境，启动建设国潮小镇首开区，发展茶社、非遗及“老字号”体验馆等文旅业态。借助杨柳青民俗体验与霍元甲武术健体打响“一文”“一武”两张名片，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将文化元素植入旅游服务，实现工业旅游、红色旅游、会展旅游、研学旅游、节庆旅游和养生旅游等互联互通，拓展文化和旅游新市场。在石家大院等景区打造沉浸式实景体验，促进文化、历史、休闲与旅游融合发展。(区文旅局、商务局、杨柳青镇政府、城投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全民体育健身事业发展

拓展全民健身公共空间。加快推进张家窝镇体育公园等项目建设，加强通勤步道、休闲步道等社区绿道网络建设，增加各类体育运动场地和休憩健身设施，进一步完善区内学校等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机制。(区体育局、教育局、各街镇、经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体育设施建设保障。倡导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大力推动社区健身设施更新换代，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积极推广“津体惠”服务平

台，积极发展“体惠卡”签约服务单位。（区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城管委、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各街镇、经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供充分的社会保障服务

创新社会救助方式。加大购买服务力度，拓展救助服务方式，鼓励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落实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制度。落实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及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政策，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为全区残疾人免费配发辅助器具，实施孤独症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家庭健全学生发放助学金。将住房危陋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任务对象。（区民政局、退役军人局、残联、教育局、住建委、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工会送温暖活动。免费为农民工、困难企业职工、困难职工开展查体，提供在线法律咨询、职业介绍等免费线上服务项目。（区总工会、人社局、卫健委、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服务业消费升级

提升零售与互联网销售服务便利性。通过加强便民网点、标准化封闭菜市场、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等建设，完善西青区各社区终端零售配套服务，提高城乡居民消费便利性。（区商务局负责）

开展生活服务消费促进活动。开展促进消费活动，针对商贸领域、旅游景点等消费场景进行促消费活动，进一步繁荣市场，

促进市场回暖。打造西青区特色化零售品牌。围绕重点区域打造“24小时”夜间经济聚集区和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促进“消费+旅游”，以杉杉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为重要支点，助力天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区商务局、文旅局、协同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服务业业态融合创新。引导现代商贸、金融服务、高端商务、健康服务等高端服务业业态集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业态高端、功能集成的现代服务业发展集聚区。鼓励生活性服务业各领域纵深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体育+健康”“旅游+产业”等跨界融合发展，构建产业生态圈。促进“服务+制造”融合创新，推动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生活性服务业领域深度运用，引导智慧物流、服务外包、远程医疗等新业态发展。加快打造西青经开区人工智能产业园、中北镇京东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集聚区，扩大优质制造业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信用中国”门户网站，加强生活性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依托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对生活性服务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区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委、文旅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服务标准品牌质量建设

加快构建行业性标杆化服务标准。支持企业、行业组织、标准化服务机构在养老、育幼、家政、物业服务等领域开展服务业

标准化试点，研究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先进标准。积极推荐符合条件企业参加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鼓励企业通过标准化和第三方认证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推动开展生活性服务业“领跑者”企业建设，培育一批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示范性企业。（区市场监管局、卫健委、民政局、住建委、商务局、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建生活性服务业品牌。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打响“魅力名镇”“百年花乡”“沙窝萝卜”等品牌。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企业品牌，健全以产品、企业、区域品牌为支撑的品牌体系。加强品牌宣传和展示，加大品牌、商标保护力度，依法打击侵权行为，营造重视品牌、保护品牌的社会氛围。（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委、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高质量人力资源支撑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学年学生、农村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发放培训费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加强就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升级完善西青人社云平台，做优做强就业红娘服务站品牌，打造“一南一北两级多点位”免费求职招聘场所，着力构建更便捷、更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对我区养老服务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

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企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符合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申请条件的养老护理员、育婴员、家政服务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职业从业人员，协助其申请、确认技能人员职业技能水平、职业指标积分。（区人社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委、卫健委、民政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相关保障措施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对卫生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定期完善全市统一的“政务一网通”平台，对相关事项基本信息、监管部门、办事流程等进行匹配录入和修改完善，确保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的操作规程信息准确、有效、规范、标准。（区政务服务办负责）

加强财税和投资支持。统筹用好中央及天津市各类扶持政策和资金，积极争取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社会服务、“一老一小”等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项目，发挥中央资金引领作用，以投资换机制，有效降低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建设和运营成本。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通过安排专项资金的方式，支持基础类改造项目建设。（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卫健委、文旅局、民政局、住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推广应用“信易贷”“津心融”等平台，提升银企对接效率，降低授信成本，拓宽产品服务，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精准对接。推动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下沉服务

重心，加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和便利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涉农领域、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中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的信贷资金支持。（区金融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力度。聚焦生活性服务业，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配合做好反垄断执法线索收集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公安西青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支持政策。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对利用存量建筑兴办国家支持产业、行业提供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可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充分考虑群众可承受度以及相关机构运营成本，加强对普惠性生活服务的价格指导。（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发展改革委、卫健委、教育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健全市、区联动的重大疫情、灾难、事故等应急救援救助机制，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强化保障能力。对提供群众急需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在享受绿色通道、租金减免、运营补贴、税费减免、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鼓励发展线上服务、无接触服务等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的生活性服务业新业态。（区应急局、发展

改革委、民政局、卫健委、运管局、公安西青分局、商务局、财政局、金融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组织实施

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有关部门抓好本方案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部门结合职能及任务分工抓好本领域和行业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细化本部门工作目标和落实措施，完善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做到有目标、有措施、有成效。(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加大宣传引导。组织区内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刊发推送我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相关重点信息，深入解读政策，做好网上宣传阐释。强化议题设置，及时梳理总结成功经验、创新做法，推进举措成效宣传。聚力正向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